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
114年度再字第75號

聲 請 人 吳進堂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桃園市政府間有關土地事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，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再審事件並應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依同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3項規定提出委任書，表明代理權之範圍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聲請人因有關土地事務事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4年3月26日113年度訴字第504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提出委任書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經本院審判長於115年1月16日裁定命當事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5年1月29日寄存送達聲請人，於000年0月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明細表、答詢表可憑，依上開說明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

法官 周泰德

法官 郭銘禮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書記官 楊喻涵